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賴家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7

傳真：(02)86881514

電子信箱：AH34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2154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4563609_39處科技執法地點.ods) (2154709_4563609_39處科技執法地點.ods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本市板橋區等16行政區設置科技設備輔助交通執法（計39處）啟用期前宣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0月29日新北警交字第11345636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北市警察局為維護路口安全、防制交通事故及改善交通秩序，爰規劃旨案科技執法輔助交通執法，其設備建置地點及取締違規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板橋區5處：

1、捷運府中站1號出口旁（縣民大道1段，偵測違規停車）。

2、中山路1段與館前東路口（偵測不停讓行人）。

3、大觀路2段與龍興街口（偵測違規迴轉）。

4、中山路1段與民權路口（偵測不停讓行人、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）。



5、環漢路5段與水源街口（偵測闖紅燈、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）。

(二)三重區3處：

1、自強路5段（重陽大橋匝道處）與仁義街口（偵測闖紅燈、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、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）。

2、重新路5段與中興南街（中興北街）交叉口（偵測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、闖紅燈）。

3、福德南路與環河南路口（偵測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、闖紅燈）。

(三)新莊區2處：

1、中正路與化成路口（往三重方向，偵測不停讓行人、機車未兩段左轉、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）。

2、思源路與幸福路口（偵測不停讓行人）。

(四)中和區3處：

1、中山路3段與莒光路口（偵測不停讓行人、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）。

2、和城路1段與中正路589巷口（偵測闖紅燈、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）。

3、景平路與景安路口（偵測違規停車、不停讓行人）。

(五)永和區2處：

1、永元路與永元路18巷口（偵測不停讓行人）。

2、文化路與信義路口（偵測不停讓行人）。

(六)新店區5處：

1、中正路與建國路口（偵測不停讓行人、違規停車）。



2、北新路2段（北新路3段）與民族路口（偵測不停讓行人、禁行機車、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）。

3、北新路3段與民權路口（偵測不停讓行人、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、違規臨停）。

4、北新路2段與寶橋路口（偵測不停讓行人、禁行機車）。

5、中央路216-1號前（偵測違規停車）。

(七)蘆洲區1處：中正路與環堤大道口（偵測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、闖紅燈）。

(八)八里區3處：

1、龍米路1段至關渡大橋匝道處（八里往五股方向，偵測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、違規迴轉）。

2、忠孝路與忠八街口（偵測禁行大貨車）。

3、忠孝路與觀海大道口（偵測禁行大貨車）。

(九)土城區1處：學府路1段（學府路2段）與明德路2段口（偵測不停讓行人、闖紅燈、禁行大貨車）。

(十)樹林區3處：

1、保安街1段與博愛街（偵測闖紅燈、違規停車）。

2、鎮前街與博愛一街（偵測不停讓行人、違規停車）。

3、學勤路與大義路口（偵測不停讓行人、闖紅燈、行駛人行道）。

(十一)三峽區1處：三峽區隆恩街與復興路口（偵測不停讓行人、闖紅燈、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），取締未保持

路口淨空項目本次暫不執法，俟交通標誌標線等工程完善後，將延長執法宣導期並依盲測數據，再評估擇期啟動該項目科技執法期程。

(十二)鶯歌區1處：鶯桃路295巷口（偵測禁行大貨車、不停讓行人）。

(十三)淡水區2處：

1、民權路與民生路口（偵測不停讓行人、闖紅燈）。

2、新市二路2段90號（偵測行駛人行道）。

(十四)汐止區1處：康寧街與中興路口（偵測不停讓行人、未保持路口淨空）。

(十五)泰山區4處：

1、明志路1段與泰林路2段口（偵測不停讓行人、闖紅燈、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）。

2、新五路1段與中港南路口（偵測闖紅燈、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、未保持路口淨空）。

3、新北大道6段（新北大道7段）與明志路3段口（偵測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）。

4、貴子路17-2號（偵測禁行大貨車）。

(十六)林口區2處：

1、文化一路1段與麗園一街口（往龜山方向，偵測闖紅燈、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、未保持路口淨空）。

2、文化一路1段與麗園一街口（往林口方向，偵測闖紅燈）。

三、旨揭交通科技執法，預訂於113年12月1日正式啟用執法，請貴校協助利用業管之CMS資訊可變標誌、社群媒體、師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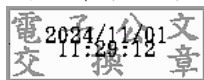
接觸管道宣導，以利用路人了解最新交通執法措施。

四、有關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舉發通知單後續裁罰事宜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如有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舉發通知單後續裁罰疑義，可逕洽應到案處所查詢。
- (二)如對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舉發認有不服，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及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等規定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